

文件

员
织公
公公
办办
化障
设
委员
总作
员员
委
空理工委合
公

员
织公
办办
化障
设
委
总作
委空理工委合
委空理工委公
央联
中
理
管
理

革 员 委 委 息 会
民 员 委 委
委 导化
委
社
乡
督 管 航管总
务 展 管
督 督管
手 团女
革 员 委 委 息 会
民 员 委 委
委 导化
委
社
乡
督 管 航管总
务 展 管
督 督管
手 团女

改委指息和制设信技信资环运利务产监发监督用汇国年妇路青妇路

人中建和
编明全和源
和有关场保民外全主
资际监义国
券铁

产全
国行
证
国家华共
国

家精网力房阳家家国国国华

中国中冶中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中交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改财金〔2018〕1614号

印发《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银保监会、证监会、民航局、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银保监会、证监会、民航局、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单位就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工作达成以下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1）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统称“失信责任主体”）。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财政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单位提供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其他单位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将其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参考，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三、联合惩戒措施

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失信责任主体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获取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国际发展合作署等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际发展合作署、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三）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依法限制或禁止失信责任主体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部

（四）依法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认证证书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获得认证证书。

实施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五）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六）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审批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七）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审批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申请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的审批参考。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

(八) 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保险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

(九) 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 加强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

在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

(十一) 依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二) 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作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

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三)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四)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

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失信责任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五)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六)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七)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八)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严审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严审查失信责任主体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实施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九)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对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等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二十)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对失信责任主体，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按照相关规定，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实施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十一) 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二十二)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中央编办

(二十三)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二十四)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其被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十五)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依法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二十六）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对失信责任主体的纳税信用管理中，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行为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二十七）供外汇业务审批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相关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外汇业务审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外汇局

（二十八）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二十九）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

失信责任主体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三十）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作为限制受让收费公路

权益的参考。

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

（三十一）暂停审批相关的科技项目

依法限制审批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资金申报。

实施单位：科技部

（三十二）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环评事项的参考。

实施单位：生态环境部

（三十三）作为限制分配进口关税配额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作为限制分配有关商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的参考。

实施单位：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十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发布，同时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

四、联合惩戒信息的动态管理

财政部在提供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时，应注明决定作出的日期及实施期限，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实施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

五、其他事宜

各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完善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推动健全相关领域立法，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单位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单位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联合惩戒依据和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一）依法限制获取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p>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事项，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国际发展合作署等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活动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p> <p>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p> <p>（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p>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招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十五)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收、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实施单位 商务部、国际发展合作署、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三)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	自然资源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政府采购、招投标、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p>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p> <p>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评估类、检验检测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p> <p>（四）依法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认证证书</p>	<p>市场监管总局</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若干意见》</p> <p>四、夯实监管信用基础</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失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政府采购、招投标、安全许可、生产</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事项，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企业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p> <p>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p>
<p>（五）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证监会</p>
<p>（六）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司、期货公司等审批参考	<p>(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四)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期货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五)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六)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行业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p> <p>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p>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注册资本、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 (二) 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 (三) 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 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五)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六)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p>《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 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 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p> <p>(四) 近3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五) 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六) 近3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p> <p>(七)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p> <p>《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p> <p>(二)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者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p> <p>(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p> <p>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p> <p>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p> <p>(三)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银保监会
(七)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审批参考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二)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p> <p>(三)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p> <p>(四)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p> <p>(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管理制，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p> <p>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二)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银保监会</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九)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p>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三、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p> <p>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p> <p>(一) 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p> <p>(二) 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一) 最近三十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二)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p> <p>(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失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政府采购、招投标、工程招投标、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十)加强注册非金融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	<p>第三条 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应遵循诚信、自律原则。</p> <p>第七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披露信息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第九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規定和约定履行义务。</p> <p>上述专业机构和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十一)依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参考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最近36个月内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p> <p>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p> <p>(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p>	<p>(三)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p> <p>(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p> <p>(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p> <p>《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p> <p>(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p>	证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证监会</p>
<p>(十三)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中事后监管的参考</p>	<p>《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p> <p>(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禁入措施；</p> <p>(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证监会</p>
<p>(十四)上市公司</p>	<p>《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p>	<p>证监会</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或者非上市公司收购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	<p>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p> <p>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p> <p>(二)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p> <p>《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均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p> <p>(二)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p> <p>(一) 已被机构聘用；</p> <p>(二) 最近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p> <p>(三)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四) 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已过禁入期的；</p> <p>(五)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申请执业证券投资以及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以及其他相关规定。</p> <p>《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p> <p>(一)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二) 已被本机构聘用；</p>	证监会
或者非上市公司收购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	<p>第五、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 最近 3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四) 未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经届满；</p> <p>(五) 最近 3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证券、期货从业资格；</p> <p>(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机构不得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不得在办理从业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p> <p>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p>	
(十六)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p>《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众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自律管理。</p> <p>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公众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股票暂停与恢复转让、防范内幕交易等作出制度安排；加强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票转让的实时监管，建立相应的市场核查机制，并在后续阶段对股票转让情况进行持续监管。</p>	证监会
(十七)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	<p>《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p>	证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参考	<p>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二) 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三) 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最近3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五)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p>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从事证券、基金或者其他金融业务10年以上或者证券、基金业务部门管理5年以上或者担任证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3年以上的经历； (二) 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三) 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五) 无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六) 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p> <p>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p> <p>《关于建立境内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p> <p>二十、对于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境内互联网站，涉及获准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相关管理相关部门应取消相应批准。有经营许可的，互联网相关管理相关部门应将依法取消批准的意见，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经营范围交更或注销登记。</p> <p>二十一、对于新申办的网站，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如发现其属于已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网站(即网站名称、网站域名、网站主办者身份证信息与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记录的信息均相同的)，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同意其备案或许可，各互联网相关管理相关部门不得再批准其提供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公益性互联网站和各相关电信单位不得再为其提供相关接入服务，域名注册单位不得再为其提供域名解析服务。</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行政策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失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商业银行法》</p> <p>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p> <p>《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施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p>	(十九)金融机构 融资授信参考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屬行业和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借款人基本情况； (二) 借款人收入情况； (三) 借款用途； (四) 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 (五) 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和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第十八条 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施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发展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实施单位 各有关单位
(二十)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化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企业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资格。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资格。</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p> <p>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良好的品行； (二)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p>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p>
<p>(二十一)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p> <p>(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p> <p>(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p> <p>(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p> <p>(八) 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p>	<p>《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p> <p>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p> <p>(四) 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p> <p>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p> <p>《事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二) 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二十二)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央组织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管理人员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p> <p>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p> <p>(一) 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p> <p>(二)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p>	管总局等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 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p> <p>(四) 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五) 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p> <p>《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 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p> <p>第九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六) 指使、参与所任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p> <p>(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p> <p>(八) 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 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p> <p>(三) 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p> <p>(四)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p> <p>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三)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p>(四)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在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p> <p>(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任职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第六条 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四) 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经理人的情形。</p> <p>《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申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p> <p>(一)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三)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p> <p>(四)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p> <p>(五)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部门调查；</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六)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公估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p> <p>(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三)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p> <p>(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五)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p> <p>(六)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p> <p>(七)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p> <p>(八) 合伙人有尚未清偿完的合伙企业债务；</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p>(二十四) 招录(聘)为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p> <p>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p> <p>(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p> <p>(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p> <p>(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p> <p>(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p> <p>(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p> <p>(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p> <p>(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p> <p>(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p> <p>(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p> <p>(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p> <p>《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p> <p>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p> <p>(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p> <p>(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p> <p>(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p> <p>(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p> <p>《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p> <p>第十一条 机关不得聘任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p> <p>(二)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法违纪被机关、事业单位解除聘任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的；</p> <p>(三)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四) 受纪律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p> <p>(五) 按照有关规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务员情形的。</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八。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生产许可证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企业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二十六)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参考	<p>《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p> <p>第十条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p> <p>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p> <p>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p> <p>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的因素。</p> <p>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采集。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p>	税务总局
(二十七)供外汇业务审批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p>《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p>	外汇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 申请人的业务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p> <p>(三) 申请人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p> <p>(四)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法律和监控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p> <p>(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p> <p>第五条 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注册地、业务资格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p> <p>(三)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3年或者自成立以来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p> <p>(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p> <p>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二)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p> <p>(三) 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p> <p>(四) 最近3年没有收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p> <p>(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十八)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p> <p>(二十九)加大进</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p> <p>(九) 未有不良外部信用：</p> <p>20.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p>	<p>海关总署</p> <p>海关总署</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出口货物监管力度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政府采购、招投标、政府釆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三十)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参考	<p>《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p> <p>第十二条 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所有者权益不低于受让项目实际造价的35%； (二)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单独转让公路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时，其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按照地方性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执行。</p>	交通运输部
(三十一)暂停审批相关的科技项目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 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 (二) 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三) 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p>	科技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六)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p> <p>完善以奖惩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生态环境部</p> <p>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p>
（三十二）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2017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	
(三十三)作为限制分配进口关税配额的参考	<p>二、申领条件</p> <p>2017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6年10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2015年以来在海关、工商、税务、外汇、检验检疫、粮食流通、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履行了与业务相关的社会责任；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办法》的行为。</p>	<p>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申请人基本条件 《2017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细则》 (二) 2014年至2016年在商务、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食药监、社会保障、环保、行业自律等方面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办法》以及农产品、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分配、再分配公告，对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诚信状况较差的企业，在关税配额管理中予以限制。	实施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
(三十四)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二) 行政处罚信息； (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